

广水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汇总（二次）

招标公告

广水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汇总（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GS-202404ZC-0340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81-2024-00119
- 3、项目名称：广水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汇总（二次）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232万元。
- 6、最高限价：232万元。
- 7、采购需求：广水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汇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8、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为保障成果编制质量，确保各级成果满足国家验收要求，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汇总工作可采取“1+N”（即一家总体负责，多家分项协作）的工作模式，“1”主要由在土壤学相关领域具有较强实力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组成，负责成果编制与汇总的核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

筛选、整理和汇总、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制作，土壤志、土种志、土壤普查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N”主要由具备相关土壤从业经验的机构组成，可以承担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报告及图件)、耕地质量等级图(报告及图件)、土特产品优化布局评价(报告及图件)等工作。

(1) “1”总体负责单位须符合下列4项资格中的至少2项：

- 1.1具有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技术领队；
- 1.2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类(0903)、地理科学类(0705)、地质学类(0709)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资格；
- 1.3具有省级以上的农业资源与环境类、地理科学类、地质学类相关学科重点实验室；
- 1.4具有地图编制甲级测绘资质且从事过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2) “N”协同参与单位须符合下列3项资格中的至少2项：

- 2.1具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含表层或剖面)技术领队并从事过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 2.2承担过土壤调查、耕地质量评价等项目；
- 2.3具有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2项目负责人须为高级职称或博士毕业从事本行业3年以上或硕士毕业从事本行业8年以上，具有农业资源与环境类、地理科学类、地质学类学科背景。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 2024年5月8日 24:00 止（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bbidcloud.com/>，下同），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服务指南一投标人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指南》）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通知公告一《关于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附件《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服务操作手册》<http://www.hbbidcloud.cn/guangshui/tzgg/20230808/1c520073-bcaf-4e3f-97c7-2773668e3cdb.html>），登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网站，进行注册登记。

(2) 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3) 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3日9点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体：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bbidcloud.com/hubei/xzzq/about.html>)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广水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guangshui.gov.cn/>) 。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2.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2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 (<http://111.47.173.88: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2.3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与20%利率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目前广水市已开通“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有8家，联系方式如下：

邮储银行：张沛 15072991618

广水工行：应槩 15271336966

广水建行：程翔 13647293898

广水农行：王钧 13886851003

湖北银行：陈庚超17386577665

广水中行：周友运18972997268

广水农商行：王大伟 15997890566

楚农商村镇银行：姚政同18307221676

3、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质疑函格式采用政府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网上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航空路203号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方式：0722-6291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水市永阳大道40号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722-6239009